

研究發展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如文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檢送南台科大辦理「2012年第六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」報名資料。
- 二、依處理校外函邀本校參加「競賽、成果展覽或獎補助資源之申請」作業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學院及所屬系所推派參加並自行完成報名，另請電資學院於101年5月16日下班前，將各系所完成報名資料備齊彙整後送本處彙簽。
- 四、連絡人：李佳容 分機：1432

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臺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南臺街一號
承辦人：黃心瑜
電子信箱：jap@mail.stut.edu.tw
電話：(06)2533131#6301
傳真：07-301-0007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日字第1010001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0115681_0001568A00_ATTCH1.DOC、ATTCH2 10115681_0001568A00_ATTCH2.DOC、ATTCH4 10115681_0001568A00_ATTCH4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2012年第六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及海報（紙本後送）各乙份，敬請推薦學生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日語學習風氣，鼓勵優秀學生，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住友化學集團）特別委請本校辦理2012年第六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。
- 二、本比賽分主修日語組及非主修日語組，敬請分別推薦4名在校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參加初賽，初賽演講題目自規定的四題中選擇一題發揮（如附檔海報），報名表及演講稿（含錄音帶或光碟）請於3月26日（一）前寄達本校應用日語系。
- 三、將於4月20日（五）前個別通知初賽勝出者參加決賽，決賽預定於5月19日（六）下午於本校舉行。
- 四、活動網址：<http://japan.stut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、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校應日系



2012 年第六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日本語文風氣，針對全國各大專院校同學，透過舉辦演講比賽，以達日文學習之目的，進而培育台灣日文人才，促進台日商業及文化交流。

二、 主辦/承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辦單位：南台科技大學

三、 決賽日期：2012 年 5 月 19 日(六) 13:00-17:30

四、 參加資格：分為「主修日語組」與「非主修日語組」，皆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1.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(含研究生)。
2. 參加者及其雙親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日語為非母語者。
3. 未曾於日僑學校就讀者。
4.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一年以上者。
5. 由目前就讀學校遴選推薦者。
6. 凡曾參加歷屆住華盃日文演講比賽並獲得各組前三名者，不得參賽。
7. 高中職為日語相關科系者，不得報名「非主修日語組」。

五、 參加辦法：採複賽制

(一)初賽：

1. 自規定的下列四題中選擇一題發揮，內容必須是參賽者本人之作品，且從未在公開場合發表過。
(1)多文化社会における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について
(2)台湾文化について、私が思うこと
(3)人生において大切だと思うもの
(4)最近の出来事の中で、私が関心を持っていること
2. 演講稿請以 A4 紙文書打字方式提供，並以錄音帶或 CD 或 DVD 錄下內容(內容以 3 分鐘為限。未達 2 分半鐘或超過 3 分半鐘，將予以扣分)，連同報名表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前以掛號寄達「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」參加初賽。超過截止日期寄達者，恕不受理。
3. 錄音帶(或 CD 或 DVD)及演講稿，請註明比賽組別、姓名、學校、系別、年級及指導教授。
4. 推薦名額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可推薦「主修日語組」與「非主修日語組」各 4 名。
5. 決賽通知及名額：
協辦單位將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前，以 E-mail 及信函個別通知入選者，並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(www.sumika.com.tw)公告決賽名單。
「主修日語組」與「非主修日語組」各組決賽名額得依各組參賽人數適度調整，但兩組合計以不超過 20 名為原則。

(二)決賽：請於決賽當天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，以為驗證。

1. 「主修日語組」：於出場前 15 分鐘抽選題目，演講時間為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，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。另有即席問答共兩題，回覆時間共 2 分鐘。演講題目由主辦單位準備，不事前公布。
 2. 「非主修日語組」：於出場前 15 分鐘抽選題目，演講時間為 2 分 45 秒至 3 分 15 秒，不得攜帶演講稿上台。另有即席問答共兩題，回覆時間共 2 分鐘。演講題目清單會與決賽通知一併寄送，並公告於住華科技企業網站。
 3. 比賽地點：南台科技大學 圖書館大樓 13F
- 六、 獎勵方式：各組錄取第一名至第三名及佳作兩名，分別發給

第一名 獎金 12,000 元及獎狀乙紙

第二名 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三名 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乙紙
佳 作 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

七、其他：

1. 於決賽結束後，主辦單位舉辦座談會，請得獎者分享日文學習心得，時間為 1 小時，歡迎同學踴躍參加。
2. 講稿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。
3. 演講內容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，一經證實，將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。因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由抄襲者自行負責。
4. 報名資料需確實填寫，如有虛偽事項，經查屬實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5. 決賽同學交通費補助：以學校所在地為補助依據。
 - 1) 新竹縣市(含)以北、宜蘭地區學校同學：每人補助 1,200 元。
 - 2) 花東地區學校同學：每人補助 1,200 元。
 - 3) 中彰投苗栗地區學校同學：每人補助 800 元。
 - 4) 雲嘉高屏地區學校同學：每人補助 400 元。
 - 5) 台南市學校同學：不補助。
6. 參賽者對於比賽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 email 至 jap@mail.stut.edu.tw，恕不接受電話詢問。

2012 年第六屆住華盃全國大專院校日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 ☐ 日語系組☐ 非日語系組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 2 吋 半身照片												
英文名		出生地													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國籍														
通訊住址																
永久住址																
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	系	年級												
日語學習經歷（依順序）																
	機關名稱		所在縣市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前往日本次數</td> <td>次</td> <td>兵役狀況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社交活動及興趣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tr> <td>特殊技術或專長</td> <td colspan="3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前往日本次數	次	兵役狀況		社交活動及興趣				特殊技術或專長			
前往日本次數	次	兵役狀況														
社交活動及興趣																
特殊技術或專長																
備註：1. 請於 101 年 3 月 26 日（一）前連同演講稿、錄音帶或 DVD 寄達南台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） 2. 電話：06-253-3131 分機 6301 傳真：06-301-0007																

